

河南工程学院文件

豫工院教〔2014〕136号

关于印发《河南工程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学校研究通过的《河南工程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2014年11月5日

河南工程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建设是高等学校加强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是落实培养方案、提高教学质量、实现教学目标的基础工作。为了加强我校的课程建设，完善课程建设体系，确保一批课程上质量、上水平，选拔重点建设课程，打造精品课程，规范课程建设管理，推动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使我校课程建设工作做到有规划、有落实、有检查、有效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建设的主要目标。

(一) 构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及我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的课程体系，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性和一定影响力的重点课程和精品课程。

(二) 以强化实践为特色，不断丰富课程资源；以项目和案例教学为突破口，切实提高我校课程建设的整体水平。

(三) 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课程开发、改革与建设的课程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为精品课程的持续成长提供良好的激励环境。

第三条 课程建设的基本原则是强化实践、开发资源、项目驱动、案例教学。

(一) 强化实践。理论教学和实验、实训突出“学以致用”，以突出应用为导向，以加强实践为突破，不断推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的改革，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二) 开发资源。课程资源是有效组织教学，实现课程目标的重要保证。课程建设要把开发课程资源作为重中之重，以丰富的课程资源满足学生学习需要，促进教师的专业成长，并以此带动学生学习方式和教师教学方式的转变。

(三) 项目驱动。实践教学应以具体的项目为载体，设计项目教学方案，使学生把理论知识与操作技能紧密结合，培养学生的动手实战能力和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

(四) 案例教学。理论教学应以真实案例为基础，强调师生交流互动，通过学生对案例的阅读、思考、分析、讨论，培养学生主动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案例教学为突破口，带动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育、教学方法的全面落实。

第四条 为实现课程的有序建设，学校和院（部）应制定课程建设规划。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课程建设现状、课程建设目标、内容、步骤和保障措施等。

第五条 课程建设工作实行学校、教学院（部）、教研室三级管理，以教学院（部）为主的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校课程分为合格课程、重点课程、精品课程三个层次。各院（部）根据本院（部）承担课程的实际情况制定课程建设规划，推荐本院（部）的重点课程，经教务处评审、批准后列为校级重点课程，在校级重点课程的基础上建设校级精品课程。凡无课程建设规划的院（部），不得申报校级重点课程及校级精品课程。

第二章 合格课程

第七条 所有课程建设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制订了与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相适应的课程教学大纲，实习、实训大纲，考试大纲。

（二）实验仪器设备及实习、实训基地，能基本保证课程教学正常进行。

（三）有符合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的完整的教案和课件。

第八条 学校的所有课程必须达到合格课程的要求。合格课程建设内容包括课程教学内容、主讲教师（团队）、教学条件和教学方法等。课程建设内容要充分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特点，根据高等教育教学规律、人才成长规律及行业、企业生产经营规律，合理处理经典理论与现代科技发展的关系，及时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引入教学。坚持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高于一体，突出培养学生的实际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实验、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环节要构建满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

具体项目，规范教学基本要求。

第九条 课程教学内容包括课程教学大纲、课程资源、教材、教案等。

(一) 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是对课程教学内容及进程安排的简约描述，是组织教学活动、规范教学行为的基本依据。课程教学大纲应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突出教学内容的应用性和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环节，着力培养学生的应用能力和创新精神。教学大纲的主要内容包括课程的地位、教学目标及要求、教学内容及章节、学时分配、课程考核等；实践教学课程，要明确实践教学项目及项目目标要求和时间安排等。

(二) 课程资源。课程资源是形成课程与教学内容的直接因素来源，既包括反映课程教学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过程的基本资源，如课程介绍、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或演示文稿、重点难点指导、作业、参考资料目录等，又包括开发反映课程特点，应用于各教学与学习环节，支持课程教学和学习过程，较为成熟的多样性、交互性拓展资源，如素材资源库、案例库、专题讲座库和课程全程教学录像、演示/虚拟/仿真实验实训系统、学科专业知识检索系统、试题库系统、作业系统。

(三) 教材。教材是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集中体现，是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基本工具。要注重依据课程教学大纲，以应用性、先进性为标准，选用或自编高质量的教材及配套工具，经

过若干年努力，形成有我校特色的教材体系。

(四)教案。教案是教师为有效开展教学活动，以课时(章节、单元、项目等)为单位，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教学进度计划、学生实际等因素，对教学活动的内容、形式和过程进行设计所编写的教学实施方案。教案内容主要有章(节)等单位的教学目的和要求、教学内容和学时分配、教学方法和手段、教学案例、思考题和阅读书目等。

第十条 主讲教师(团队)是进行课程教学和课程建设的责任主体，是实现课程目标，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主讲教师(团队)要在符合学校课程准入等有关制度的基础上，重点达到下列标准：

(一)指导学生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践应用能力强。学校鼓励教师通过实践、实习达到“双师型”教师的要求；

(二)积极进行教学改革的研究与应用；

(三)突出发挥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作用，促进自身或团队持续成长；

(四)认真履行教书育人的职责，切实关心、指导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十一条 教学条件是组织课程教学，实现课程目标的重要保障。其主要建设标准是：

(一)建立满足课程教学需要的实习、实验场所；

(二) 实验仪器设备能满足实验项目要求, 且实验项目开出率达到 80% 以上;

(三) 具有较为丰富的满足课程教学需要的图书、资料;

(四) 能为学生进行科技活动和技术创新提供良好条件。

第十二条 教学方法分为实践教学方法和理论教学方法。

(一) 实践教学要通过实习(验)项目, 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实践教学是教师把教学内容有效传递给学生的方式和路径。

(二) 理论教学要通过案例教学, 全面带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情景式等教学方法的运用, 发挥学生的主动学习精神, 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十三条 合格课程的主要标准。

(一) 课程教学的基本资源开发系统、完整和适用, 有一定数量的拓展资源。

(二) 教材选用了近三年国家正式出版的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获奖教材或高水平的自编教材。

(三) 主讲教师(团队)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 具备一定的实践应用能力和教改能力, 注重发挥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作用。

(四) 建立有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课程考核制度, 考核内容和方法科学合理, 过程考核记录规范、完整, 考试试卷与评分

标准科学、合理，反映学生实践应用能力的案例（材料）分析题的数量和分值一般不低于 30%。

（五）课程教学受到学生肯定，在近 3 次学生评教中至少 1 次为良好以上（含良好），院部同行及学校教学督导专家评价较好。

第三章 重点课程

第十四条 重点课程是在合格课程的基础上进行立项建设的课程。其建设的主要标准是：

（一）课程教学的基本资源开发系统、完整和适用，同时开发了较为丰富的拓展资源，如素材资源库、案例库、专题讲座库、试题库系统、作业系统等。

（二）教材选用了近三年出版的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优秀教材（含国家级规划教材、获奖教材或高水平的自编教材、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课程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有合适或自编的教学指导书。

（三）主讲教师（团队）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指导学生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践应用能力、教改能力以及指导青年教师成长的能力较强，成效（成果）比较显著。

（四）建立有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课程考核制度。考核内容和方法科学合理，过程考核记录规范、完整，考试试卷与评分标准科学、合理，反映学生实践应用能力的案例（材料）分析题

的题量和分值一般不低于 40%。

(五) 学生对该课程的满意度较高。在近 3 次学生评教中至少有 2 次被评为良好以上(含良好), 院部同行及学校教学督导专家评价较好。

第十五条 重点课程的申报与评审。

(一) 重点课程的申报每年进行一次。

(二) 重点课程负责人必须为高级职称教师。

(三) 重点课程应为各本科专业的主干课程。

(四) 填写《河南工程学院重点课程申报表》和自评报告。

(五) 经院(部)课程建设领导小组审查推荐, 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 列为校级重点建设课程规划。

第十六条 重点建设课程的资助。

(一) 被列为校级重点建设规划的课程, 每门课程给予 10000 元建设经费;

(二) 校级重点课程可以申请校级精品课程建设项目, 经批准后, 可以开展精品课程建设。

(三) 校级重点课程在相应实验室建设中, 学校将给予优先考虑。

(四) 对于课程建设确有成效, 但由于资金投入不足, 难以继续开展工作者, 经重点建设课程负责人申请, 学校教学指导委

员会审批，可进一步获得学校资金资助。

第十七条 重点课程的验收。

(一)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年进行一次重点课程的验收，验收工作与每年申报工作同时进行。校级重点课程的建设周期不超过两年。

(二) 符合下列条件可通过验收，并确定为校级重点课程：圆满完成重点建设课程的建设目标；提交的课程建设成果实用、完整、有效；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按照《河南工程学院重点课程建设评估指标体系》验收合格。

(三) 通过验收的院级重点建设课程，经学校批准，授予“校级重点课程”称号，并予以公布。

(四) 对未按时达到重点建设课程目标的处理：属任务未按时完成者，负责人写出书面说明，所在部门负责督促其尽快完成；属组织工作存在问题不能完成者，学校将全额收回相应资金投入，取消重点建设课程资格。

第四章 精品课程

第十八条 精品课程是在重点课程的基础上，进行立项建设的课程。学校开展精品课程建设，其主要目标是提高课程建设质量，为校级精品课程申报省级以上层次课程建设的立项创造条件。精品课程的主要标准如下：

(一) 课程教学的资源开发丰富、系统、完整和适用。不仅

开发了基本资源，还最大限度的开发了反映课程特点，应用于各教学与学习环节，支持课程教学和学习过程，较为成熟的多样性、交互性拓展资源，如素材资源库、案例库、专题讲座库、学科专业知识检索系统、演示/虚拟/仿真实验实训系统、试题库系统、作业系统、在线自测/考试系统，课程教学、学习和交流工具、课程教学录像等。

(二) 自编有反映我校特色的教材，建立了完善的动态性、立体化教材体系；实践环节教学指导书完备。

(三) 主讲教师(团队)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指导学生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践应用能力、教改能力以及指导青年教师成长的能力强，成效(成果)突出，有省(部)级及以上的教改项目或获奖成果。

(四) 建立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课程考核制度。考核内容和方法科学合理，过程考核记录规范、完整，考试试卷与评分标准科学、合理，反映学生实践应用能力的案例(材料)分析题的数量和分值一般不低于50%，试卷评阅规范、准确。

(五) 学生对该课程的满意度高，近3次学生评教结果均达到优秀，院部同行及学校教学督导专家评价好。

第十九条 精品课程的申报与评审。

(一) 申报课程原则上是通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的重点课程；

(二) 申报课程必须是连续开设 3 年以上, 其主讲教师必须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

(三) 各院(部)应对拟推荐课程写出推荐意见, 报送教务处审核, 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 列为精品课程建设项目;

(四)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申报课程进行评审, 评审的主要标准是《国家精品课程评审指标体系》。

第二十条 精品课程的验收。

(一)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年进行一次校级精品课程的验收, 验收工作与每年申报工作同时进行。校级精品课程的建设周期不超过 2 年。

(二)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申报的精品课程进行评审, 根据申报材料, 结合历年来的学生评教、同行评教、督导听课情况进行评审。

(三) 通过评审的课程, 经学校批准, 授予“校级精品课程”荣誉称号, 并予以公布, 同时择优推荐参加省级精品课程的评审。

(四) 对未按时达到精品课程建设目标的处理: 属任务未按时完成者, 负责人写出书面说明, 所在部门负责督促其尽快完成; 属组织工作存在问题不能完成者, 取消其校级精品课程资格。

第二十一条 精品课程的奖励。列为国家级、省级或校级精品课程的课题组, 学校将参照《河南工程学院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及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第二十二条 精品课程运行管理

(一) 课程上网。我校各级精品课程视为职务作品，在享受“精品课程”荣誉称号期间，各课程要通过校园网向全校开放。课程所在部门和主讲教师应保证“河南工程学院精品课程”在网上的正常运行、维护和升级。

(二) 年度检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年对精品课程进行检查。检查不合格的课程取消“河南工程学院精品课程”荣誉称号，但保留其两年内申请复查的资格，复查合格的恢复“精品课程”荣誉称号。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